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
號

聯絡人：許宏昌

電話：06-2322131 分機272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工教字第111000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更正本校111年2月25日南工教字第1110002073號函，
敬請惠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1年2月25日南工教字第111000207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前函更正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考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敬請惠予更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陳啓聰